

美国——为码头工人负责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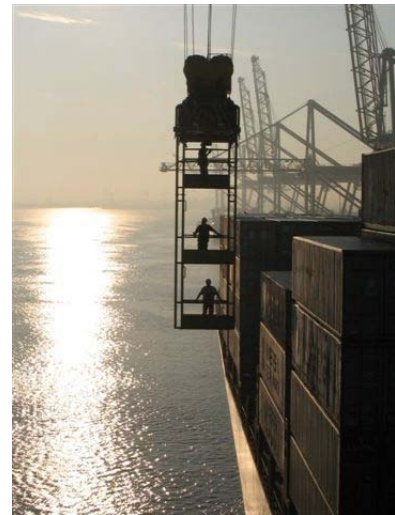
Gard 注意到，在美国进行装卸的过程中，码头工人的事故接连发生。本通函着重说明了美国法下船方对码头工人应负的责任。

法律责任

《码头和港口工人补偿法》（LHWCA）把码头工人的安全主要归责于作为雇主的码头搬运公司。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在 *Scindia Steam Ship Navigation Co. v. De Los Santos*, 451 U.S. 156, 1981 AMC 601 (1981)一案中认定，如果船东对身处其船上的码头工人未尽应有的注意，该船东可能会承担法律责任。

船方对码头工人的注意义务可以分为以下五种义务：

- 1. 关于船况的转交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船方必须尽“一般注意，使船舶及其设备处于特定状况下，以至于一名专业且有经验的码头工人，通过尽合理的谨慎义务，有能力在保障人员和财产合理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货物装卸。”
- 2. 转交时的警告义务：**船方必须警告码头工人船上或与船舶设备有关的任何危险，这些危险是船方通过尽合理的谨慎义务所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是码头工人在货物装卸过程中可能会遭遇的，并且是码头工人不曾知晓且在其合理胜任其工作的前提下并非显而易见或可以预料的。
- 3. 积极参与义务：**船方如果积极参与货物装卸并且误伤了码头工人，可能会承担责任。
- 4. 主动控制义务：**船方“如果未尽应有的注意，以避免码头工人受到在船舶区域内可能遭受的危险或设备危险的伤害，而该等区域或设备在装卸过程中是处于船方的主动控制之下的”，例如舷梯，则船方可能会承担责任。
- 5. 介入义务：**如果一名码头工人的判断是“明显缺乏远虑的”，并且如果船方“知晓”设备的“缺陷”，而该码头工人持续使用该有缺陷的设备，且船方应当意识到有缺陷设备的使用对码头工人造成了“不合理的伤害危险”的，则船方有义务介入并修复该设备。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 www.gard.no。

建议

确保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手册列明了这五种注意义务。同时，这些文件应当分发给高级船舶驾驶员。

在转交前，检查并测试码头工人将使用的任何设备。

在装卸开始前及结束时，与码头工人领班和船舶大副一起进行现场巡检。及时处理处于船方控制下的任何未发现的问题或不安全情况。

使用验收表，以证明码头工人在转交前满意船舶的状况。

在货物装卸过程中，值班驾驶员应当在船上经常巡逻。应当在甲板日志中对此进行记录。

驾驶员应当携带数码照相机，并将任何不妥之处拍摄下来。

安排警觉且训练有素者进行舷梯值班，记录任何异常情况。保留舷梯日志，记下所有上下船舶的人员之姓名和工作单位。

通知码头搬运公司在货物装卸时发现的工作中的任何危险做法，如有可能的话以书面形式通知。

每当有码头工人声称受伤时，如果可能的话在船舶开航及船员发生改变前，立即将事件报告给 **Gard**，以便 **Gard** 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保护船方利益并减少任何可能的损失。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 www.gard.no。